

冶金环保年鉴

1983—1984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编

76.088

8704467

前 言

总结过去，是为了将来。

冶金工业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从一九七三年开始到一九八二年整整十年。十年间取得不少成绩，已经编印出版《钢铁环保十年》，记载这一时期发生的变化。随着环保事业日益受到重视，我们研究决定以后每年都要编印一册年鉴，供各冶金企事业单位参考。

年鉴记载了国家和冶金部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文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有关条法、规定和标准；同时还记载了冶金工业环境保护工作，如环境保护工作大事记、完成的重点环保工程、科研成果和环保参考材料等。

我们相信，年鉴将成为冶金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者、环保工作者的必备手册和良师益友，不是专职从事环保工作的各级领导人员、技术人员和职工也将能从中得到益处。

周仲典

八六

目 录

重要文件、领导讲话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4〕64号 (1984.5.8.)	(1)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国发〔1984〕80号 (1984.6.19.)	(4)
冶金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84)冶环字第 776 号	(7)
周传典同志在冶金安全环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3.11.13)	(11)
李东冶同志在冶金安全环保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1983.11.16)	(21)
万里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983.12.31)	(23)
李鹏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 (1983.12.31)	(29)
薄一波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 (1984.1.7)	(39)
李鹏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1984.1.7)	(4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李锡铭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52)
周传典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发言 (1984.1.2)	(62)
周传典同志在冶金环保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1984.10.17)	(71)
刘培善同志在冶金环保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摘要 (1984.10.20)	(80)

环保法规、办法、标准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国发

〔1983〕20号……………(87)

冶金工业部关于批准《钢铁企业环境监测站设计若干技术暂

行规定》的通知(83)冶基字第870号……………(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05)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84)城环字331号……………(112)

关于评选清洁工厂(矿山)的通知 (84)冶环字第1158号……………(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83……………(116)

已完成的重点环保工程

1983年完成的重点治理工程……………(119)

1984年完成的主要环保工程……………(124)

环保科技成果简介

承德钒钛型高炉渣膨珠生产工艺……………(127)

焦化厂酚氰污水两段生化、气浮除油、混凝处理中间试验……………(127)

转炉钢渣渣罐孔流水淬工艺及其产品利用技术……………(128)

粗、中效空气过滤机组……………(128)

转炉钢渣做筑路材料……………(129)

包钢氟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的研究……………(130)

本钢转炉除尘污水循环利用的水质稳定研究……………(130)

焦炉上升管水封消化移植与应用……………(130)

宝钢焦化酚氰污水处理药剂、活性炭评选及脱硫催化剂研究……………(131)

跳汰尾矿石用作混凝土骨料……………(132)

鞍钢吹氧平炉除尘系统和电除尘器的研制与应用……………(132)

提高焦化酚氰污水处理效率的研究……………(132)

高炉放风消声器.....	(133)
首钢一烧结集中除尘系统.....	(133)
平炉初期钢渣处理工艺和钢渣配入高碱度烧结矿的研究.....	(134)
涟源钢铁厂转炉钢渣余热粉碎处理工艺.....	(134)
F—83 型 HF 自动检测仪.....	(135)
酸法除氟半工业试验.....	(136)
提高炼钢转炉煤气回收数量与质量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36)
太钢转炉热渣喷水粉化及在烧结生产上的应用.....	(137)

环境保护大事记

1983年钢铁工业环境保护大事记.....	(139)
1984年钢铁工业环境保护大事记.....	(142)

冶金厅(局、公司)、重点企、事业单位环保业务工作汇编

1983年冶金厅(局、公司)环保业务工作摘录.....	(147)
1983年重点企业环保业务工作摘录.....	(150)
1983年设计研究单位环保业务工作摘录.....	(158)
1984年冶金厅(局、公司)环保业务工作摘录.....	(160)
1984年重点企业环保业务工作摘录.....	(167)
1984年设计研究单位环保业务工作摘录.....	(176)

1984年发生的污染事故

1984年发生的污染事故.....	(181)
-------------------	-------

环境保护参考资料

重点钢铁企业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183)
十二个钢铁联合企业环境保护指标.....	(187)
1984年底焦炉高压氨水喷射无烟装煤设施情况.....	(191)
1982~1984年全国侧吹炼钢转炉污染源基本情况.....	(192)

1984年底全国炼钢氧气顶吹转炉废气回收基本情况.....(193)

1984年全国顶吹氧炼钢平炉废气除尘基本情况.....(194)

1983年环境保护清洁工厂和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

环境保护清洁工厂、先进集体.....(197)

环保先进个人.....(199)

环境保护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录

环境保护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录.....(20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4]64号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高涨的任务，保障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使我们的环境状况同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审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提出规划要求，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负责做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发展中的环境保护综合平衡工作；工交、农林水、海洋、卫生、外贸、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军队，要负责做好本系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上述各部门都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立与其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市、县人民政府，都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工业比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省、市、县，可设立一级局建制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区、镇、乡人民政府也应有专职或兼职干部做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协调、监督部门。各地在机构改革中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82]51号文）中关于“对于经济和技术的综合、协调、监督部门不要削弱”的精神，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已进行机构改革的地方，如果不符合“通知”精神的，应作适当调整，使机构设置趋于完善、合理，以承担起组织、协调、规划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

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也应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机构或指定专人做环境保护工作。

四、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包括小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开发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投资、材料、设备，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各级计委、经委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正在建设的或者已经投产的项目，没有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的，一律要补上，所需资金、材料由原批准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安排解决。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工业和街道工业的领导，做好规划，合理确定产品方向和布局，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切实防治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要认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五、老企业的污染治理，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国发〔1983〕20号文）。对于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经济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坚决进行整治，必要时下决心关、停一批。

为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需要新建、扩建附属企业或独立车间、工段或全厂、全车间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时，其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所需资金、材料、设备由各级计委在投资计划中安排解决。

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一般技术措施，以及与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结合进行的治理污染措施，所需资金应在企业留用或上级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中解决。各级经委、工交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企业所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每年应拿出百分之七用于污染治理；污染严重、治理任务重的，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比例可适当提高，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应优先用于治理污染。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也

可以用于治理污染。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经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另行规定。

集体企业治理污染的资金，应在企业“公积金”、“合作事业基金”或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解决。

交纳排污费的企业在采取治理污染措施时，可以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补助资金，这种补助一般不超过其所交纳排污费的百分之八十。留给各地环保部门掌握的排污费，应主要用于地区的综合性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站的仪器购置以及业务活动等费用，不准挪作与环境保护无关的其他用途。排污费应专户存入银行，并由银行监督使用。治理项目应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技术措施计划，所需材料、设备要给予保证。

六、采取鼓励综合利用的政策。工矿企业为防治污染、开展综合利用所生产的产品利润五年不上交，留给企业继续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这项规定在实行利改税后不变，仍继续执行。

工矿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治理污染的工程项目，以及因污染搬迁另建的项目，免征建筑税。

企业用于防治污染或综合利用“三废”项目的资金，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优惠贷款。

七、环境保护部门为建设监测系统、科研院所和学校以及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按计划管理体制，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的投资计划。这方面的投资数额应逐年有所增加。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需要的科技三项费用 and 环境保护事业费，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予以增加。

附：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 鹏

副主任：宋 平

赵东宛（国家科委）

委员：顾 明（国务院副秘书长）

迟海滨（财政部）

杨 钟（林业部）

温家宝（地质矿产部）

张 祥（总后勤部）

李广祥（公安部）

何光远（机械工业部）

叶 青（煤炭工业部）

林殷才（化学工业部）

钱永昌（交通部）

何 光（劳动人事部）

办公室主任：曲格平（兼）

李杨铭（建设部）

赵维臣（国家经委）

何 康（农牧渔业部）

曲格平（建设部）

马 捷（国防科工委）

郭子恒（卫生部）

周传典（冶金工业部）

周 平（核工业部）

李 敬（石油工业部）

季 龙（轻工业部）

杨振怀（水利电力部）

罗钰如（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国发[198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我国许多城市水资源缺乏，供水能力不足，用水非常紧张，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缺水的原因，除了供水设施建设跟不上，用水量日益增加外，水资源管理不统一，开发不合理，水源污染严重；生产工艺、设备落后，耗水量大、重复利用率低，水的浪费严重是主要原因。经测算，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

番，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增加供水能力一倍半。这样大的供水，如果光靠国家投资建水厂，不仅资金困难，而且水资源也会发生危机。因此解决今后城市用水问题，必须坚持“开源节流并重”的方针，在加快供水设施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节约用水是我国经济建设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方针，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城市自来水公司要设置节约用水办事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节约用水的方针、政策和法令；考核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审批下达用水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节水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制订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交流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推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二、加强工业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1. 工业节约用水是城市节约用水的关键，首先要把供水紧张的城市各工业单位用水（包括自备水源）逐步纳入供水计划，实行计划供水，并和经济责任制联系起来，实行节奖超罚。对节水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可从企业奖励基金中给予奖励。对超计划用水要累进加价收费，乃至减少或停止供水。超计划用水加价的水费，应从用水单位税后留利中开支。超计划用水所收的水费，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和补助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等开支。

2. 各用水单位、生产车间和主要耗水设备，都要装表计量，根据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凡高于用水定额的，要结合企业技术改造，调整生产工艺流程，改革用水设备，增建节约用水设施，将用水计划降到用水定额以内。新建、扩建的企事业单位，要选用节水型的生产工艺、设备，把节约用水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所需投资，凡基本建设项目，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凡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由更新改造措施资金安排。

3. 工业用水要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缺淡水资源的沿海城市，要采取海水作冷却水，今后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低的城市，首先应挖掘潜力，一般不得新建工业供水工程。

4. 城市自来水企业、房产管理部门和各用水单位，要加强供水、用水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堵塞跑、冒、滴、漏，消灭长流水，将城市管网漏失率降到6%以下。

5. 各用水单位开展节约用水所需资金，应由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6. 使用城市自来水的单位需要增加用水量时，应首先采取节约用水措施解决，不足时需申明理由，取得城市自来水公司的同意，报请主管部门和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需要由城市供应自来水的新建、扩建、改建工业企业，应将其相应的投资交城建部门统一建设供水工程，所需水量纳入城市自来水的供水计划。

三、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实行装表计量，按量收费。

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大中城市要彻底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实行装表计量，按量收费。新建住宅要一户一表，旧有住宅要根据旧有用水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按楼门、按宅院或按户装表。装表费用，新建住宅列入设计概算；旧有住宅由产权所有单位负责解决（产权属房产部门的，由城建资金中支出）；楼门、宅院总表，由城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解决。到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仍实行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单位，人均用水量超过生活用水定额的部分，按现行水价累进加倍收费。

四、要以经济手段促进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城市建设部门必须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办法。

五、水是一种有限的无可代替的宝贵资源，是工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原料，又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自来水价格的制定与调整，既要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也要考虑到目前用水单位的负担能力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目前自来水价格

确实偏低的地区，可由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调整意见，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报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城市自来水企业要一手抓供水，一手抓节水，克服重售水、轻节水、重利润、忽视服务的倾向。为了解决好节水和利润的矛盾，今后对城市自来水企业不仅要考核供水水质、水压、漏失率、制水成本、服务质量等，还要把节约用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对节水工作做的好的，因节水减少售水量而影响企业留利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规定。

七、新闻单位、报刊和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及其经济效益，经常报道节约用水的好人好事，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用水单位要研制节水型设备、器具和部件，提供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要研究海水和污水处理利用技术。

八、军队的节约用水，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具体制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冶金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84)冶环字第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直属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国务院[1984]64号文件指出，环境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目基本国策。为了改善当前的和加强今后的环境保护工作，文件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规定，我们必须认真传达贯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成立冶金部环境保护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有关冶金工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国冶金工业环境保护工作。冶金部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部环保司。

二、冶金部由副部长周传典同志分管环保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和企业都要有一名厅(局)长、经理(厂长)分管环保工作。要按李鹏副总理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县都要设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的指示精神,充实、健全和加强环境保护机构。请将你们的环保机构和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姓名报部环保司备案。

三、冶金工业控制环境污染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和冶金企业都要把改善环境认真纳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新、扩、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从前期准备开始,就要重视环境保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中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设计中要有单独的环保篇。各级管理的工程项目,都必须征得同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才能上报、审批和建设。

新、扩、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等,都应在总体工程中一并安排解决,不得在环境保护上留下缺口。

四、老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管治结合,积极控制污染。

(一)加强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实施环保指标考核制度,把“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纳入企业全面考核的指标体系。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经济责任制,并在奖励基金总额中占一定比例。

(二)所有的环境保护设施都要分别纳入各级生产调度作业计划,与生产设施同样维护、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作业率和处理效率达到指标。

(三)要大力抓好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把冶金工业污染治理的重点逐步转移到烧结烟尘、焦炉烟尘、吹氧平炉烟尘、电炉烟尘和沥青烟气的污染控制方面来,力争在“七五”期间基本得到控

制。同时要狠抓含铁尘泥、钢铁渣、粉煤灰、可燃气体的回收利用和工业水的循环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一九九〇年前重点钢铁企业，特别是位于京、津、沪三市和苏州、杭州、桂林三个风景区的钢铁企业，主要污染源要全部得到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几项主要指标平均达到：

1. 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由目前的40%提高到65%；
2. 工业水循环率，缺水地区达85%，丰水地区不低于50%，浊水循环率达90%；
3. 含铁尘泥利用率达85%；
4. 钢渣利用率达40%；
5. 新厂厂区绿化率达到15%，老厂厂区的可绿化面积达到75%以上；
6. 要有10%的独立企业和公司的二级厂，建成清洁工厂。

五、大力加强环境保护科研和监测工作，各单位都要充实和加强环境保护的科研、监测力量，积极开展环保科研和监测。

(一)在1~2年内要组织力量进行转炉煤气回收、电炉除尘和钢渣利用的技术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

(二)在近期，鞍钢、首钢、武钢、攀钢、太钢要抓紧建成连续自动监测设施。

六、治理污染、开展“三废”综合利用等所需资金应从更新改造资金、综合利用产品的利润留成和排污费返回资金中安排解决。治理任务重的企业，企业留用的更改资金应优先用于治理污染。

用于治理污染的更改资金、综合利用产品利润留成和排污费返回的补助资金，应设立环保基金帐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和企业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计划、财务部门掌握，不得挪作他用。

附：冶金部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冶金工业部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冶金部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东冶

副主任：周传典

委 员：吕寿全（计划司副司长）

刘克宽（基建局副局长）

于 力（科技司司长）

庄 沂（钢铁司司长）

王绍良（矿山司司长）

黄玉珩（中国黄金总公司经理）

贾 洪（财务司司长）

董贻正（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陆子平（冶金报总编辑）

刘培善（安全环保司司长）

李家瑞（安全环保司总工程师）

朱志学（规划院副院长）

朱启东（冶建院副院长）

张志泉（北京钢铁设计院副院长）

在冶金安全环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83年11月13日)

周传典

同志们：

冶金安全环保工作会议今天开会了，这次会议中心议题是：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提出今后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国务院85号文件，搞好冶金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今年以来，钢铁工业的形势很好。总的情况是生产上升，经济效益提高。到10月底，产钢3322万吨，铁3114万吨，钢材2554万吨，焦炭2853万吨，铁矿石9415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钢增长7.3%，铁5.6%，钢材5.4%。今年1—9月实现利润50亿元，比去年同期的41亿元增长21.5%，利税合计，1—9月为68亿元，比去年增长18%，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9%，利润增长大于生产总值的增长。钢铁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也有较大进步，1982年亏损户为332户，亏损额为3.38亿元，1983年1—9月亏损户减少到183户，亏损额降为1亿元，预计全年可降到1.3亿元，比去年减少约2亿元。整顿企业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经过整顿的企业，劳动组织状况有了改善，劳动管理水平有了提高。据对28个已验收合格企业的统计，职工总数编制由53.91万人减到50.48万人，减少6.4%，非生产人员比例一般降低2%，主要工种定额水平比整顿前提高10%左右；职工出勤率提高1—2%，一般达95%以上。但是安全状况和去年相比，重点企业稍好一些，总的没有什么改善，值得我们注意。我想就这个问题讲以下三点：